附件1

台儿庄区补贴性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遴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负责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目 录

**一、创业培训机构遴选承诺书**

**二、台儿庄区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申请表**

**三、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独立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七、上年度年检合格证明**

**八、教学场地房产证（租赁协议）复印件**

**九、创业培训教室面积及教学设备、设施说明**

**十、培训教师名单**

10.1授课教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10.2专职教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10.3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十一、工作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十二、创业服务专家资质证明**

**十三、教学实施大纲和教学讲义**

13.1课时安排

13.2培训内容

**十四、 内部管理制度**

14.1教学组织管理

14.2师资管理

14.3档案管理

14.4后续服务管理

14.5消防管理

**十五、机构过往举办相关培训工作的主要案例和成果**

附件2

创业培训机构遴选承诺书

本机构（单位）已仔细阅读《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创业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人社函〔2024〕47号)和相关技术文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并郑重承诺：

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及政策，参加台儿庄区创业培训机构遴选工作，对本机构（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机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 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台儿庄区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类型 | 1. □ 职业培训机构 2. □ 职业院校 3. □ 技工院校
2. □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5.□ 其他（需说明）：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发证机构 |  |
| 详细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教学设备与设施配置情况 | 1.培训标准教室： 间；培训场地面积： 平  |
| 2.教学用多媒体： 台（套）；教学课桌（椅）： 套 |
| 3.其他教学设备与设施： 办公室□ 资料室□ 网络宽带□ 打印机□ 摄像机□ 教学白板□  |
| 教学管理人员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 职管理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能力 | 创业培训讲师\_\_\_\_\_\_ 人，其中专职教师\_\_\_\_\_\_ 人。培训项目：□ 创业意识培训 □创办企业培训   □  网络创业培训 |
| 工作承诺 | **本单位关于创业培训承训机构遴选申请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愿意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  **（盖 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经办： 审核：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创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记录表

遴选机构名称：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验证材料**  | **分值（分）** | **专家 评分** |
| 1 | 申办资格（此项为否决项）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的办学许可证或培训资质；机构独立核算。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否决其遴选资格。 | 1.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2.独立核算情况说明；3.办学许可证或培训部门的设置批文， | 10 |  |
| 2 | 培训基础条件 | 1、有每间不少于50平方米的创业培训理论教室2间及以上;(0-5分)2、配备电脑(至少有15台，含笔记本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不少于40套)、黑白板等教学设备；(0-4分)3、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0-5分)4、有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0-2分)5、提供教师休息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0-2分)6、机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多样化，有从服务对象回收服务成本的能力。(0-2分) | 1. 1、培训场所平面布局图
2. 2、教学设备明细表； 3、需要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4、经费来源证明，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等材料 |  20 |  |
| 3 | 师资配备 | 1. 1、培训机构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兼职讲师2名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得10分。
2. 2、培训机构自身拥有的专职教师（以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为准）1名及以上的得5分。

  | 1.组成人员情况汇总表；2.提供专兼职讲师《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原件。 | 15 |  |
| 4 | 制度建设 | 1、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5分；每缺1项扣1分；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2、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记5分。 | 1.规章制度汇编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0 |  |
| 5 | 培训能力 | 1、培训机构具有完整的项目宣传推介、学员报名筛选、培训需求分析、教学组织实施工作方案；（0-6分）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2、2022年以来培训合格（以获得补贴人数为准）1000人及以上得9分，500人（含）至1000人得6分，200人及以上至500人得4分，200人及以下得1分。 | 1.近2年各类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总结等;2.近2年各类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情况统计表; 3.提供2022年以来培训合格人员信息表、政府补贴收款票据。 |  15 |  |
| 6 | 培训质量 | 1、有完整的质量监控的流程、方法、工具和记录；（0-2分）2、规范管理培训前、中、后资料台帐管理，有相应要求或制度；（0-2分）3、配备培训教学所需的正版教材并免费发放；（0-2分）4、有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的教学计划、培训大纲；（0-2分）5、任课教师教案或讲稿。（0-2分） | 1.教学计划、教学大纲2.近三年每年对培训专业进行教学督导、教学检查、质量评价等资料3.任课教师教案或讲稿、教学日记 | 10 |  |
| 7 | 后续服务 | 1、配备3名以上后续服务专兼职人员;（0-3分） 2、有1年以上创业服务经历，能提供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0-4分）**3**、有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工作方案，并将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的。（0-3分） | 1.培养计划;2.培养方案；3.培训后续服务记录。 | 10  |  |
| 8 | 遴选申报材料 | 1.优：申报内容全面，遴选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培训内容、课时达标，按时完成培训计划。（8-10分）2.良：申报内容较全面，遴选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课时较合理，基本能按时完成培训计划。（5-7分）3.一般：申报内容、遴选方案、培训计划基本满足要求。（1-4分）由专家组根据各申报人所报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培训课时、培训计划等材料综合评审、计分。 | 培训机构高层管理、中级管理和执行层面认可SYB创业培训，了解流程、技术要求，并给出承诺； | 10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审人员根据现场和资料情况，在单项指标限额内计分。

评审人员签字：

附件5

网络创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记录表

遴选机构名称：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验证材料**  | **分值（分）** | **专家 评分** |
| 1 | **申办资格（此项为否决项）** | **创业培训机构遴选总体得分70及以上。****遴选综合得分\*50%** | 遴选综合评分 | 50 |  |
| 2 | 培训基础条件 | 1. 有不小于80㎡的创业培训实操教学教室，有独享光纤（1000M）宽带接入；

（0-5分） 2、配备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不少于40套、黑白板等教学设备，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0-10分） | 1. 1、培训场所平面布局图
2. 2、教学设备明细表； 3、需要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15 |  |
| 3 | 网络创业培训实操系统 | 1. 使用全市统一遴选的网络创业培训实操系统。
2. **不符合要求的，否决其申办资格。**
 | 承诺证明 | 10 |  |
| 4 | 师资配备 | 1. 1、至少有2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兼职讲师。
2. 2、具有3名以上全职或兼职的网络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网络创业者、互联网行业资深从业者、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3. 不符合此项要求的，否决其申办资格。

  | 提供专兼职讲师《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原件。组成人员情况汇总表  | 15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审人员根据现场和资料情况，在单项指标限额内计分。

评审人员签字：

附件6：

编号：\_\_\_\_\_\_\_\_\_\_\_\_\_\_

补贴性创业培训协议

甲方：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乙方： （培训机构全称）

为进一步规范补贴性创业培训管理,充分发挥创业培训促进就业、带动就业的作用，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创业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人社函〔2024〕4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补贴培训的内容和期限

经甲方遴选评估，乙方承接补贴性创业培训工作，起止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补贴培训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后，应按规定及时审核并拨付补贴。

（四）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充分了解创业培训政策和培训项目，持续发展高品质的培训服务和项目，按照创业培训技术标准、培训流程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创业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人社函〔2024〕4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培训。

（二）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补贴培训；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导致培训补贴无法申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乙方应根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操作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因未按流程操作，导致补贴培训经费无法申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符合补贴培训条件的学员，应委派两名以上创业培训教师进行面试筛选，与通过筛选的人员签订培训协议，并按开班要求进行组班。

（五）乙方应每班次安排两名以上的创业培训教师授课，培训过程中做好学员考勤、教学反馈等信息记录工作。

（六）乙方应组织学员参加培训考核，指导学员独立完成《创业计划书》，并按照人社部门《创业计划书》审核流程进行评审，合格的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及时做好证书领取和发放工作。

（七）乙方在培训结束后一年内，对学员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并将相关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八）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培训成绩、取得证书、就业创业、享受培训补贴等情况记入档案。

（九）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补贴培训质量监管。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限期整改，终（中）止补贴培训资质，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补贴经费等处理。

1.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的；

2.存在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培训的；

3.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5.招生广告、简章涉及补贴培训内容不真实的；

6.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补贴培训的；

7.以弄虚作假、欺骗手段获取创业培训补贴的；

8.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9.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二）协议变更、终（中）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工作；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五、其他

（一）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后，不符合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标准的，协议终止。

（二）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培训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